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茹紹紐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追加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茹向弘

訴訟代理人 謝明潔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李素華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葉曉宜律師

蘇家玄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即本訴部分：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暨被告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即反請求部分：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5號），本院合併審理，並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茹筱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本訴原告其餘之訴及反請求原告之訴均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2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3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04 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
05 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
06 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
07 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
08 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
09 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查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丁
10 ○○（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具狀訴請被告即反
11 請求原告甲○○（下逕稱其名）返還應屬被繼承人茹筱芳
12 （下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新臺幣（以下除註明幣別為
13 人民幣者外，其餘均同）9,639,95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全
14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分割遺產（見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
15 號卷〈下稱重家繼訴卷〉1第7頁）；嗣於同年10月14日具狀
16 聲請將同為繼承人之丙○○（下逕稱其名）追加為原告（見
17 重家繼訴卷第97至99頁）。而甲○○則於112年2月24日以民
18 事答辯暨反請求狀反請求丁○○、丙○○連帶給付甲○○夫
19 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及法定遲延利息（見113年度家財訴字
20 第25號〈下稱家財訴卷〉第5至6頁）；嗣於113年10月16日
21 言詞辯論時，將反請求訴之聲明變更為：丁○○、丙○○應
22 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甲○○1,375,673
23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家財訴卷第36頁）。經核丁○○之本
24 訴及追加原告，暨甲○○反請求與訴之變更之上開家事訴訟
25 事件，皆係因分割遺產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基礎事實相牽
26 連，合於首揭規定，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

27 二、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9 各款情形，爰依丁○○、甲○○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丁○○起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部分：

02 (一)本訴主張：丁○○、丙○○為被繼承人之子，甲○○為被繼
03 承人之再婚配偶，被繼承人於109年12月23日死亡，兩造為
04 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3。被繼承人在105至106年間
05 經檢查罹患大腸癌，此後為支應醫療費用，曾於109年8月
06 間，向丁○○提及需準備200萬元現金以作因應，願將其名
07 下位於新北市○○區○○路0巷0號1樓房地（下稱南工路房
08 地）以200萬元之價格售予丁○○，然丁○○認應依相關規
09 定辦理，被繼承人答應在該房地以4,436,300元買賣完成後
10 ，扣除其所需200萬元後，餘額全數以贈與方式返還丁○○
11 ，然在丁○○將買賣價金尾款匯入永豐銀行受託財產專戶，
12 該專戶將尾款4,076,137元匯入被繼承人新店頂城郵局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加計
14 其原有存款263元，餘額為4,076,400元，遭甲○○於當日全
15 數提領並匯入其名下新店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6 稱甲○○郵局帳戶），提款單上載明提領原因為「照顧、醫
17 療費用」，甲○○事後於偵查中亦自承款項係被繼承人指示
18 其提領用於醫藥費，足見被繼承人生前並無贈與甲○○財產
19 之意，況自提領匯入款項當日至被繼承人死亡日僅有2個月
20 ，且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均由丁○○夫妻代為申請理賠，則
21 縱有醫藥費及基本生活開銷，亦無可能將4,076,400元全數
22 用盡，又被繼承人生前於108年12月27日將其名下合作金庫
23 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帳戶定存解約（下稱合庫079、758帳戶），領得人民幣
25 121,325.93元（折合新臺幣518,547元），復於109年8月17
26 日親自前往中央銀行解約優惠存款帳戶，提領退休金共
27 5,045,007元，均係用於支應治療期間龐大醫療費用開銷，
28 斷無可能隨意將財產贈與甲○○。縱認被繼承人生前確有指
29 示或授權甲○○提領、支付開銷，亦不能證明被繼承人即有
30 贈與財產之意，甲○○亦無將款項用於支付被繼承人生前醫
31 藥費及生活開銷之紀錄，其片面主張自被繼承人受贈財產，

01 卻未將款項存入帳戶，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甲○○名下存款
02 帳戶僅餘690,534元，顯見甲○○有圖謀被繼承人財產，並
03 先行脫產之舉，甲○○於被繼承人生前無法律上之原因，分
04 別受領被繼承人如起訴狀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遺產
05 5,045,007元、4,076,400元、518,547元，致使被繼承人之
06 繼承人權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於全體繼承人。又兩造就被
07 繼承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遺產，未約定遺產之分割方法，
08 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
09 。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1.甲○○應返還兩造即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
11 9,639,954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2.
13 被繼承人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
14 起訴狀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15 (二)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與甲○○婚後並無約定夫妻
16 財產制，應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雙方夫妻財產制於109年
17 12月23日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甲○○即知悉有夫妻剩餘
18 財產之差額，卻遲至112年2月24日始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
19 額，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又被繼承人於基準日之現
20 存婚後財產為9,683,285元，婚後負債為707,125元，甲○○
21 婚後財產有現金存款690,534元、股票價值1,674,467元、不
22 動產價值10,671,405元，共計13,036,406元，負債為0元，
23 顯見甲○○剩餘財產大於被繼承人，其反請求分配剩餘財
24 產，實屬無據。甲○○雖主張以4,430,000元出售其婚前位
25 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3樓房地（下稱北新
26 路房地），然並無證據證明其將此價金用於購買其名下位於
27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9樓房地（下稱達觀路房地），
28 是以其主張有婚後債務4,430,000元，顯無理由等語。並為
29 反請求答辯聲明：甲○○反請求駁回。

30 二、丙○○同意丁○○之主張。

31 三、甲○○答辯意旨及反請求主張部分：

01 (一)本訴答辯意旨略以：甲○○與被繼承人於78年10月25日結婚
02 ，婚後同居共財30餘年，被繼承人委由甲○○保管存摺及印
03 鑑，並授權甲○○管理、使用及處分，自92年起，被繼承人
04 授權甲○○以其存摺及印鑑章，每半年代理其領取優惠存款
05 之利息，用於支應二人生活開銷。至被繼承人與前妻所育2
06 子即丁○○、丙○○則平日少有往來，關係形同陌路。嗣甲
07 ○○於107年12月間罹患癌症，被繼承人於108年3月間診斷
08 罹患大腸癌4期，甲○○不顧自身罹癌，始終在旁照顧被繼
09 承人，被繼承人為免離世後，甲○○不能維持生活，於108
10 年12月27日親自前往合庫將定存解約，領得人民幣121,325.
11 93元（折合新臺幣518,547元）全數交付甲○○用以支應2人
12 生活及治療費用；109年7月間，被繼承人病情急轉直下，擔
13 憂時日無多，乃開始安排財產及後事，於109年8月17日偕同
14 甲○○至中央銀行將其優惠存款帳戶解約領取5,045,007元
15 ，同時開立甲○○為受款人之同額支票，甲○○除將款項用
16 於其生前照顧、治療等費用外，亦用於被繼承人喪葬費等開
17 支，所餘則用於甲○○繼續維持生活，避免老來無依，自非
18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丁○○指述甲○○受有不當得利，
19 並非真實。丁○○雖主張被繼承人生前為籌措現金備用而提
20 議售出南工路房地，然丁○○與被繼承人長年不睦，且被繼
21 承人自行支付生活開支，未曾有求於人，當無提議以市價售
22 出南工路房地，卻僅留200萬元花用，其餘全數回贈丁○○
23 之可能，丁○○所言應屬無稽。實則丁○○在獲知被繼承人
24 罹癌後，多次主動與被繼承人討論南工路房地處分事宜，被
25 繼承人以450萬元之價額售予丁○○，丁○○於109年8月22
26 日委請訴外人陳俊智、江怡君陪同，前往被繼承人住家簽訂
27 房屋買賣契約，並於永豐銀行成立信託基金，將款項匯入信
28 託帳戶，109年10月9日，丁○○與甲○○、訴外人乙○○及
29 看護陪同被繼承人就診之際，告知被繼承人近期將撥付尾款
30 ，被繼承人聽聞後即明確表示將價金交予甲○○全權支配管
31 理，嗣於109年10月14日，在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代書費共計

01 423,803元後，所餘款項4,076,400元全數匯入被繼承人郵局
02 帳戶，被繼承人斯時因病重行動不便，委由甲○○代為領取
03 並存入甲○○郵局帳戶，可見被繼承人生前確有安排規劃財
04 產，用於支出醫藥費及喪葬費用，並照顧甲○○未來生活起
05 居，因而將多數財產贈與長年互相扶持、照顧之甲○○，實
06 屬常情，甲○○受領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丁○○請求甲○○
07 返還全體繼承人不當得利共9,639,954元，顯無理由。至於
08 被繼承人遺產分割部分，甲○○在繼承開始後，為被繼承人
09 支出塔位費用28萬元、安管費9萬元、喪葬費337,125元，合
10 計707,125元，應自遺產中先行扣還等語。並為答辯聲明：
11 丁○○之訴駁回。

12 (二)反請求主張：即使將丁○○本訴起訴狀附表編號8至10所示
13 5,045,007元、4,076,400元、518,547元一概認定為被繼承
14 人之遺產，甲○○依法應得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5 且該請求權時效起算應以客觀上足以判斷請求權人明知他方
16 財產較多之時為基準，被繼承人於109年12月23日死亡後，
17 甲○○於110年9月3日始為遺產稅之申報，在完成被繼承人
18 遺產清查後，始明確知悉雙方婚姻關係消滅時，甲○○有剩
19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甲○○於112年2月24日提起反請求
20 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又達觀路房地雖為
21 甲○○婚後財產，惟甲○○係於85年9月14日以443萬元出售
22 婚前所有北新路房地，並以售屋價款支付達觀路房地之尾
23 款，故甲○○將婚前財產價金用於清償婚後債務，即應自婚
24 後財產價值中扣除443萬元，甲○○之婚後財產價值應為
25 6,931,939元，被繼承人婚後財產價值為9,683,285元，剩餘
26 財產差額為2,751,346元，被告請求半數為1,375,673元，爰
27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提起反請求等語。並為反請求聲
28 明：丁○○、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29 給付甲○○1,375,673元，及自112年2月23日民事答辯暨反
30 請求狀送達丁○○、丙○○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1 計算之利息。

0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
02 至6頁）：

03 (一)被繼承人於109年12月23日死亡，兩造不爭執之被繼承人遺
04 產為如重家繼訴卷1第49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05 明書上所載存款即臺灣銀行5,212元、板信銀行17,712元、
06 合庫758帳戶38元、玉山銀行5,205元、郵局帳戶281元、永
07 豐銀行164元，投資即板信商業銀行1,257股，價額14,719
08 元。免稅證明書上的價值共43,331元。

09 (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配偶即甲○○、子女即丁○○（長男）
10 、丙○○（次子），法定應繼分各1/3，兩造均未拋棄繼
11 承，亦未約定被繼承人遺產不分割，被繼承人遺產無法律規
12 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但同意
13 被繼承人之遺產以原物分割按兩造應繼分各1/3比例分配。

14 (三)南工路房地原為被繼承人所有，於109年8月22日，與丁○○
15 委任之訴外人陳俊智、江怡君以450萬元之價格簽訂買賣契
16 約，價金以存入永豐銀行信託基金方式轉付，自109年8月26
17 日至同年10月14日合計存入轉付450萬元。

18 (四)甲○○於109年10月14日持被繼承人身分證、存摺及印章提
19 領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4,076,400元轉存至甲○○郵局帳戶
20 ，遺產稅免稅證明上註記此筆為贈與；但存簿儲金提款單上
21 記載「照顧、醫療費用」。丁○○以此對甲○○提起偽造文
22 書等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23 於111年1月1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5935號為不起訴處分，丁
24 ○○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3月9日以111
25 年度上聲議字第2230號駁回再議，該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

26 (五)被繼承人於108年12月27日將合庫079、758號帳戶內人民幣
27 定存解約領得人民幣121,325.93元，並存入甲○○合作金庫
28 商業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甲○○合庫071
29 帳戶）。

30 (六)被繼承人於109年8月17日偕同甲○○至中央銀行將本金
31 5,045,007元優惠存款帳戶解約，同時開立以甲○○為受款

人之支票。

(七)被繼承人自108年3月間診斷大腸癌4期，至逝世時醫療費用自費負擔額共403,896元、109年9至12月間聘請外籍看護費用共94,488元、死亡後喪葬費1,227,735元。其中醫療費申請保險理賠獲給付金額為173,071元、喪葬費中塔位81萬元為3個塔位之費用，塔位編號B2A16-7（金額28萬元）、B2A16-8（金額25萬元），被繼承人實際使用之塔位金額為28萬元。

(八)兩造同意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扣除甲○○支付之喪葬費用707,125元（含安管費9萬元、塔位28萬元、喪葬費337,125元）後再行分割。

(九)甲○○與被繼承人於78年10月25日結婚，婚後未育子女，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被繼承人於109年12月23日死亡，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09年12月23日（下稱基準日），基準日甲○○與被繼承人之現存婚後財產、負債如下：

1.被繼承人部分：

(1)現存婚後財產：兩造不爭執部分如上開(一)所示，總金額為43,331元。

(2)負債：兩造不爭執部分如上開(八)，總金額為707,125元。

2.甲○○部分：

(1)現存婚後財產如下，總金額13,036,406元：

①達觀路房地總價值10,671,405元。

②以下存款，總金額690,534元：

□甲○○郵局帳戶存款20元。

□甲○○合庫071帳戶（筆錄誤載為「00000000000000」）臺幣及外幣存摺折合新臺幣共690,514元。

③以下股票，總價額1,674,467元：

□元大滬深10,000股，價值259,500元。

□凌陽15,000股，價值252,000元。

- 01 □兆豐金45股，價值1,325元。
- 02 □國票金10,547股，價值132,892元。
- 03 □群創25,000股，價值356,250元。
- 04 □佳醫5,000股，價值280,500元。
- 05 □普誠15,000股，價值179,250元。
- 06 □達方5,000股，價值212,750元。

07 (2)負債：0元。

08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戶籍謄
09 本、被繼承人郵局存摺、彙總登摺明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 110年度偵字第3593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1
11 年度上聲議字第2230號處分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12 稅證明書、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13 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團體保險給付通知書、被繼承人
14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繼承人之合庫及
15 中央銀行存摺、中央銀行109年8月17日支票、天主教耕莘醫
16 院全民健保費用明細表、監護工、幫傭薪資表、全民健康保
17 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109年12月
18 保險費計算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雇主應付移工金額
19 表、格瑞特興業有限公司收費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20 書、統一發票、總治喪費用明細表、撿骨費用明細表、懷仁
21 生命事業群喪葬明細費用表、第一天處理明細單、禮儀費用
22 明細表、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
23 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華寶山生
24 命紀念館永久使用權狀、甲○○郵局帳戶及合庫071帳戶存
25 摺、達觀路房地所有權狀等件影本，及兩造戶籍資料、財政
26 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112年2月15日函附被繼承人遺產稅
27 申報書、合庫新店分行112年3月16日函附被繼承人108年12
28 月27日轉帳及定存解約相關單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29 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函附甲○○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天
30 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10月26日函附達觀路房地
31 估價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見重家繼訴卷1第27至77、85至

01 92、133至144、181至257、285至293、351至375、447至
02 455、461頁，重家繼訴卷2第47至51、113頁，達觀路房地估
03 價報告書置於卷後），復經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
04 字第35935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230號卷
05 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訴部分：

08 1.丁○○主張甲○○應返還9,639,954元及遲延利息予全體
09 繼承人共同共有，為無理由：

1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1 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分為
12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
13 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
14 ，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即受損人，就不當得
15 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至後
16 者「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
17 ，則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
18 利益，且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
19 律上之原因，故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
20 者（即受損人），雖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
21 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但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
22 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
23 ，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24 ，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5 (2)查丁○○主張甲○○係於被繼承人生前無法律上之原因
26 ，分別受領被繼承人如起訴狀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遺
27 產5,045,007元、4,076,400元、518,547元，致使被繼
28 承人之繼承人權益受有損害，應返還於全體繼承人，無
29 非係以被繼承人因罹癌為支應治療期間龐大醫療費用開
30 銷，曾於109年8月間，向丁○○提及需準備200萬元現
31 金以作因應而將南工路房地售予丁○○，斷無可能隨意

01 將財產贈與甲○○，且由甲○○於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提
02 款單上載明提領原因為「照顧、醫療費用」及偵查中自
03 承款項係被繼承人指示其提領用於醫藥費，足見被繼承
04 人生前並無贈與甲○○財產之意，縱認被繼承人生前確
05 有指示或授權甲○○提領、支付開銷，亦不能證明被繼
06 承人即有贈與財產之意，甲○○亦無將款項用於支付被
07 繼承人生前醫藥費及生活開銷之紀錄，為其主要論據。
08 然：

09 ①被繼承人於108年12月27日將合庫079、758號帳戶內
10 人民幣定存解約領得人民幣121,325.93元（折合新臺
11 幣518,547元），並存入甲○○合庫071號帳戶；又於
12 109年8月17日偕同甲○○至中央銀行將本金5,045,00
13 7元優惠存款帳戶解約，同時開立以甲○○為受款人
14 之支票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前開兩筆款項既為
15 被繼承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6 ，應由丁○○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
17 原因」負舉證責任，然丁○○空言被繼承人因罹癌為
18 支應治療期間龐大醫療費用開銷，斷無可能隨意將財
19 產贈與甲○○云云，顯乏所據，不足憑採。

20 ②甲○○於109年10月14日持被繼承人身分證、存摺及
21 印章提領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4,076,400元轉存至甲
22 ○○郵局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及說
23 明，就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
24 ），雖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
25 舉證證明，但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
26 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負舉證責任。惟丁○○以
27 此對甲○○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
28 於111年1月1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5935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丁○○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1
30 年3月9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230號駁回再議，該
31 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參以丁○○於110年11月23日

01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問：被告說他跟茹筱芳
02 同住30幾年，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問：
03 有無茹筱芳沒有授權被告提款的證據？）我父親都是
04 自己處理財務，包括他生病後也是，我之所以把我爸
05 中和的房子拿去貸款，是為了幫他買靈骨塔，貸款是
06 我來支付，我沒有辦法提出我爸沒有授權被告提款的
07 證據，但這麼大筆金額我爸一定會自己去處理。」、
08 「（問：茹筱芳平常是誰在照顧？）他自己照顧自己
09 ，我沒有跟他同住」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他
10 字第7201號卷第128頁反面）；復觀諸被繼承人與甲
11 ○○於78年10月25日結婚，婚後未育子女，同居共財
12 逾30年，加上被繼承人生有重病，自108年3月間診斷
13 大腸癌4期，至109年12月23日逝世時醫療費用自費負
14 擔額共403,896元、109年9至12月間聘請外籍看護費
15 用共94,488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於逝世前數
16 月，頻繁住院治療，因此被繼承人授權甲○○於109
17 年10月14日提領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4,076,400元轉
18 存至甲○○郵局帳戶，用以支應醫療照顧費用，及維
19 持自己及丁○○生活所需，甚至用於將來喪葬費用及
20 避免死亡後列入遺產課稅，均衡於常情相符，核屬被
21 繼承人生前處分自己之財產，並委由甲○○代為處
22 理，又按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固有將來可以繼
23 承其遺產之期待權，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處分
24 其財產，既不得為任何之異議，自不生其期待權被侵
25 害之問題，且並無證據顯示該金錢移轉違反被繼承人
26 之意思。是丁○○徒以甲○○於109年10月14日提領
27 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4,076,400元轉存至甲○○郵局
28 帳戶，該提款單上載明提領原因為「照顧、醫療費
29 用」，甲○○無將款項用於支付被繼承人生前醫藥費
30 及生活開銷之紀錄等情，而主張無贈與可能云云，亦
31 乏所據，洵非足採。

01 (3)據上，丁○○既未能舉證證明被繼承人分別於108年12
02 月27日、109年8月17日給付甲○○人民幣121,325.93元
03 (折合新臺幣518,547元)、5,045,007元優惠存款為無
04 法律上之原因，亦未能舉證證明甲○○於109年10月14
05 日係自行提領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4,076,400元轉存至
06 甲○○郵局帳戶，將該款項侵占入己。從而，丁○○主
07 張甲○○取得上開款項均構成不當得利，而應將該等款
08 項返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列
09 入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云云，即無可採。

10 2.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11 「分割方法」欄所示：

12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3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15 、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
16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
17 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
18 ，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
19 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
20 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
21 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
22 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
23 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
24 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25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26 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再按關
27 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28 ，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29 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明文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
30 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
31 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與執

01 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一同規定應自遺產總
02 額中扣除，解釋上應列為繼承費用由遺產負擔，故實際
03 為埋葬該死亡者所生之費用，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
04 為必要者，應由遺產支付，在計算遺產價值時，則應將
05 喪葬費用予以扣除。

06 (2)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兩造，法定應繼分各1/3，兩造
07 均未拋棄繼承，亦未約定系爭遺產不分割，系爭遺產無
08 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
09 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在兩造分割遺產前，對於
10 被繼承人之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
11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未
12 能協議分割，故丁○○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惟丁○○主張甲○○取得如起訴狀附表編號
14 8至10所示款項均構成不當得利，而應將該等款項返還
15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列入被繼
16 承人遺產分割，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被繼承人之遺
17 產僅有如附表一所示即上開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所
18 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存款即臺
19 灣銀行5,212元、板信銀行17,712元、合庫758帳戶38
20 元、玉山銀行5,205元、被繼承人郵局帳戶281元、永豐
21 銀行164元，投資即板信商業銀行1,257股，價額14,719
22 元。免稅證明書上的價值共43,331元。又甲○○主張其
23 在繼承開始後，為被繼承人支出塔位費用28萬元、安管
24 費9萬元、喪葬費337,125元，合計707,125元，應自遺
25 產中先行扣還，並經兩造同意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扣除該
26 等費用後再行分割。據此，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27 示之系爭遺產，應全數抵償分配由甲○○取得，較符合
28 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訴訟經濟原則。故認被繼承人所遺如
29 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30 欄所示。

31 (二)反請求部分：

- 01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02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
03 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04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
05 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
06 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
07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
08 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030條之1第
09 3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係指
10 明知他方之剩餘財產較自己為多，固不以知悉具體數額為
11 必要，惟仍以客觀上足認一方明知他方財產較自己多，始
12 足當之。
- 13 2.查甲○○與被繼承人於78年10月25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
14 妻財產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
15 財產制。被繼承人於109年12月23日死亡，甲○○係於110
16 年9月3日始為遺產稅之申報，且甲○○申報時主觀上認被
17 繼承人之遺產僅有如附表一所示存款及投資，價值共
18 43,331元，至於108年12月27日、109年8月17日、109年10
19 月14日取得之人民幣121,325.93元（折合新臺幣518,547
20 元）、5,045,007元、4,076,400元則業經被繼承人生前贈
21 與，此觀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112年2月15日函
22 附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書即明（見重家繼訴卷1第133至
23 144頁）；嗣因丁○○提起本訴請求甲○○將前開款項返
24 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甲○○雖抗辯其係經被繼承人贈
25 與該等款項，惟為免遭求償而提起預備反請求，主張即使
26 將丁○○本訴起訴狀附表編號8至10所示5,045,007元、
27 4,076,400元、518,547元一概認定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甲
28 ○○依法應得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此參諸甲
29 ○○112年2月24日民事答辯暨反請求狀即明（見家財訴卷
30 第5至6頁），並經甲○○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0月16日
31 言詞辯論時陳述明確（見家財訴卷第36頁）。是甲○○於

01 112年2月24日提起反請求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尚未罹
02 於2年之消滅時效。丁○○抗辯甲○○請求夫妻剩餘財產
03 差額分配已罹於時效云云，應無理由。

04 3.惟基準日甲○○與被繼承人之現存婚後財產、負債如上開
05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九)所示，即被繼承人現存婚後財產
06 總金額為43,331元，負債總金額為707,125元，顯見被繼
07 承人已無婚後財產可供甲○○分配，是甲○○反請求夫妻
08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無理由。

09 六、綜上所述，丁○○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
10 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
11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丁○○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而
13 甲○○反請求丁○○、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14 內，連帶給付甲○○1,375,6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亦無理
15 由，亦應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
16 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
17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18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19 而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而丁
20 ○○請求甲○○返還應屬繼承人所有9,639,954元及法定遲
21 延利息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亦為分割遺產之爭議。故本訴
22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
23 允

24 ；至反請求之訴訟費用則應由敗訴之反請求原告甲○○負擔
25 ；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一農

附表一：被繼承人茹筱芳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存款	5,212元	左列存款、股票及其孳息，全數分配由甲○○取得。
2	板信銀行存款	17,712元	
3	合庫銀行存款	38元	
4	玉山銀行存款	5,205元	
5	郵局存款	281元	
6	永豐銀行存款	164元	
7	板信銀行1,257股	14,719元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丁○○	3分之1
丙○○	3分之1
甲○○	3分之1